温州市重大涉企案件报告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57号），确保市委市政府及时准确掌握并快速处置各类重大涉企案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涉企案件”是指会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甚至危及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涉企行政处罚、民事和刑事诉讼案件等。

第三条 重大涉企案件报告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属地为主、逐级上报、严格保密”的原则。各地各有关单位报送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及时有效，能够准确反映案件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对重大涉企案件信息务必严格保密。

第二章 报告主体

第四条 本制度报告主体为法院、检察院，具有行政处罚权和掌握舆情信息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及相关企业。

第三章 报告范围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列入本制度报告范围：

（一）上市公司；

（二）年产值超5亿元工业企业；

（三）领军型工业企业；

（四）案件重大、牵扯面广的涉案企业。

第六条 按照案件影响程度，需报告的重大涉企案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方面：

（一）重大行政案件：指企业在能源、环保、消防、安全、质量、卫生、税务、劳动用工等方面，被有关行政执法单位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业证、查封企业关键设备、被处以150万元以上金额罚款、企业主要负责人被行政拘留等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政案件。

（二）重大刑事案件：指侵犯商业秘密，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虚假破产，以及非国家公务人员受贿、非国家公务人员行贿，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逃税，合同诈骗，票据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企业负责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等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刑事案件。

（三）重大民事案件：侵犯知识产权、企业破产、群体性劳资纠纷、金融涉诉、股权纠纷等有关判决会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民事案件。

（四）其他重大案件：重大安全事故、网络舆论焦点、员工集体上访等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社会稳定的重大舆情案件。

第四章 报告程序

第七条 发生重大涉企案件时，各地、各有关单位和企业遵循以下程序报告信息：

（一）企业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案件时，可以口头、电话、传真等方式直接向属地经信部门报告，并尽快递交准确、真实、完整的书面报告。

（二）案件发生后，法院、检察院、行政部门要在3天内将有关情况抄告同级经信部门。

（三）县（市、区）经信部门在获悉重大涉企案件信息后，应立即向有关单位、企业核明情况，分析研判案件性质和危害程度，视情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并同步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获悉重大涉企案件信息后，应立即向有关单位、企业核明情况，分析研判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视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同步通报企业所在地政府。

第五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 责任单位报送的重大涉企案件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信息来源、性质、现状；

（二）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经办人、行政机关案件经办人及联络方式；

（三）案件可能造成的后果或影响；

（四）已采取措施和效果；

（五）上报单位拟处理意见。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采取措施参与或配合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一）各县（市、区）负责属地企业重大案件的信息报送。

（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税务局等单位负责本级办理的涉企重大行政案件信息报送。

（三）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单位负责重大涉企民事、刑事案件的信息报送。

（四）市网信办、市信访局等单位负责其他重大涉企案件信息报送。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负责各地、各责任单位报送信息的分析研判和报告。

（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牵头汇总三类报告范围企业名单，并提供给各有关单位。其中，市金融办负责及时更新报送上市企业名单，市统计局负责及时更新报送上年度产值超5亿元工业企业名单，市经信局负责及时更新报送领军型工业企业名单。

（七）本制度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必须服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的协调指挥，根据重大涉企案件报告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重大涉企案件报告的各项工作，加强沟通，做好相关信息的交流与共享。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企业重大涉企案件信息，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对在工作中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案件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重大涉企案件报送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保护个人隐私原则。凡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